

# 臺北市核生化聯合防護作業計畫

96年11月2日府消管字 09633946900 號函修訂

101年6月27日府環一字第 10133921900 號函修訂

112年10月3日府環空字第 1123069401 號函修訂

## 壹、依據：

- 一、九十三年度動員準備、災害防救暨戰力綜合協調聯合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
- 二、臺北市核子事故應變措施計畫。
- 三、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貳、目的：為因應可能發生之核生化災害，結合本府各單位之力量編組聯合防護組織，於平時做好相關整備及防護訓練，期使在事故發生時能有條不紊，從容應付，迅速集中應變人力、物力、及時採取正確必要措施，以降低意外事故災害之衝擊，保護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參、災害權責機關：

- 一、主辦機關：依本市各種災害處理權責機關劃分表，有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及輻射災害之主管機關為環境保護局，生物病原災害之主管機關為衛生局。
- 二、協辦機關：研考會、秘書處、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警察局、交通局、教育局、區公所。

## 肆、核生化聯合防護運作時機：

- 一、核生化災害情況未達「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規定之開設時機，經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環保局、生物病原災害—衛生局」研判，應向（市長）報告有必要召集核生化防護編組進行緊急應變時。
- 二、消防局、警察局接獲民眾報案或於災害事故搶救現場，認為疑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生物病原災害」事件時，應即轉知業務主管機關，經研判認為有必要召集核生化防護編組進行緊急應變時。

## 伍、運作程序：(如附件一)

- 一、接獲核生化災情通報
- 二、經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研判災情後向市長報告
- 三、召集核生化防護編組
- 四、由指揮部幕僚召集防護編組執行幕僚單位
- 五、防護任務編組進行緊急應變工作或申請支援單位
- 六、災情控制或善後處理作業
- 七、災情擴大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陸、任務編組及分工：

一、任務編組：

- (一) 本防護編組依事故現場指揮體系（ICS）架構，設指揮部及執行幕僚部，其中指揮部由總指揮官、新聞官、指揮幕僚、救災指揮官及督導官組成，執行幕僚部分為計畫組、作業組、管制組及後勤組等單位（如附件二）。
- (二) 總指揮官由市長指派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新聞官由業務主管機關或秘書處媒體事務組派員擔任，指揮幕僚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派股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救災指揮官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派股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督導官由研考會派員擔任。
- (三) 作業組、計畫組、後勤組依災害種類不同由各災害業務機關人員組成：

1. 輻射災害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 (1) 計畫組：由環保局派科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組長，成員由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派員組成。
- (2) 作業組：由環保局派科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組長，成員由環保局、消防局、衛生局派員擔任。
- (3) 後勤組：由環保局派股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組長，成員由環保局、交通局派員擔任。
- (4) 作業組下另設集結區：由作業組組長派管理員負責管理及聯繫工作。

2. 生物病原災害：

- (1) 計畫組：由衛生局派科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組長，成員由衛生局、消防局、災害防救中心、警察局派員組成。
- (2) 作業組：由衛生局派科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組長，成員由環保局、消防局、衛生局及責任醫院派員擔任。
- (3) 後勤組：由衛生局派股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組長，成員由衛生局、交通局派員擔任。
- (4) 作業組下另設集結區：由作業組組長派管理員負責管理及聯繫工作。

- (四) 管制組由警察局派組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成員由轄區分局、交通大隊及區公所派員執行現場警戒、疏散及收容安置工作。

二、任務分工：

(一) 指揮部：

1. 總指揮官：由市長指定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於有核生化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召集各防護任務編組，指揮執行

各項核生化災害應變工作。

- 2.新聞官：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秘書處媒體事務組派員擔任，負責事項：
  - (1)核生化防護編組應變作為之新聞統一發布。
  - (2)大範圍災害區域時，聯絡各新聞媒體通知民眾掩蔽或疏散。
  -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3.救災指揮官：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派股長以上層級以上人員擔任，負責事項：
  - (1)負責督考各幕僚分組執行各項應變工作，並制定保護工作人員安全準則。
  -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4.指揮幕僚：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派股長層級以上人員擔任，負責事項：
  - (1)召集核生化防護幕僚編組人員執行緊急應變工作。
  - (2)負責聯繫中央或專業單位支援。
  - (3)負責各任務編組間協調聯繫工作。
  -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5.督導官：由研考會派員擔任，負責事項：
  - (1)監督各任務編組作業執行情形。
  -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執行幕僚部各單位之分工表：

輻射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計畫組	環保局 (組長) 消防局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蒐集災害現場相關資訊以確認可能之致災物質。</li><li>2.提供本府可因應災害處理資源之資料以供作業組運用。</li><li>3.協助擬訂防護組織之行動計畫，供指揮官決策參考依據。</li><li>4.對於應申請支援之時機研判及程序掌握。</li><li>5.對於災害處理過程做紀錄。</li><li>6.前進指揮所之布置及其他後勤支援事項。</li><li>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ol>

作業組	環保局 (組長) 消防局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場致災物研判偵檢及小規模現場除污作業。</li> <li>2.配合中央或其他專業單位進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放射性物質之偵檢。</li> <li>3.災害現場人命搶救。</li> <li>4.協助現場救援人員各項防護措施。</li> <li>5.災害現場急救站設立、運作及災區傷患醫療檢傷事項。</li> <li>6.支援救護車協助運送傷患及透過緊急醫療網救助傷患。</li> <li>7.進行現場淨空及環境除污。</li> <li>8.碘片分發。</li> <li>9.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管制組	警察局 (組長) 民政局 教育局 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必要執行災區疏散時，疏運路線之交通管制。</li> <li>2.執行災區現場警戒，並進行車輛及人員進出管制。</li> <li>3.協助其他任務編組執行各項救災及宣導工作。</li> <li>4.協助災民收容安置。</li> <li>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後勤組	環保局 (組長) 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防護編組人員集結及運輸交通工具調度事宜。</li> <li>2.災害現場各編組單位之作業空間規劃。</li> <li>3.集結區內有關支援單位之人員接待及器材裝備、物資管理事宜。</li> <li>4.食物飲水供應調度及其他有關總務後勤事宜。</li> </ol>
生物病原災害		
計畫組	衛生局 (組長) 消防局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蒐集災害現場相關資訊以確認可能之致災物質。</li> <li>2.提供本府可因應災害處理資源之資料以供作業組運用。</li> <li>3.協助擬訂防護組織之行動計畫，供指揮官決策參考依據。</li> <li>4.對於應申請支援之時機研判及程序掌握。</li> <li>5.對於災害處理過程做紀錄。</li> <li>6.前進指揮所之布置及其他後勤支援事項。</li> <li>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作業組	衛生局（組長） 消防局 環保局 責任醫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物病原災害疫情調查。</li> <li>2.協調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防護應變隊進行檢體採集、送驗。</li> <li>3.通知感染症專責醫院準備進行隔離治療。</li> <li>4.災害現場人命搶救。</li> <li>5.協助現場救援人員各項防護措施。</li> <li>6.災害現場急救站之設立、運作、災區傷患醫療檢傷事項。</li> <li>7.支援救護車協助運送傷患及透過緊急醫療網救助傷患。</li> <li>8.傳染性廢棄物處理工作。</li> <li>9.進行現場淨空及環境除污、消毒工作。</li> <li>10.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管制組	警察局（組長） 民政局 教育局 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必要執行災區疏散時，疏運路線之交通管制。</li> <li>2.執行災區現場警戒，並進行車輛及人員進出管制。</li> <li>3.協助消防局執行各項救災及宣導工作。</li> <li>4.協助災民收容安置。</li> <li>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後勤組	衛生局（組長） 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防護編組人員集結及運輸交通工具調度事宜。</li> <li>2.災害現場各編組單位之作業空間規劃。</li> <li>3.集結區內有關支援單位之人員接待及器材裝備、物資管理事宜。</li> <li>4.食物飲水供應調度及其他有關總務後勤事宜。</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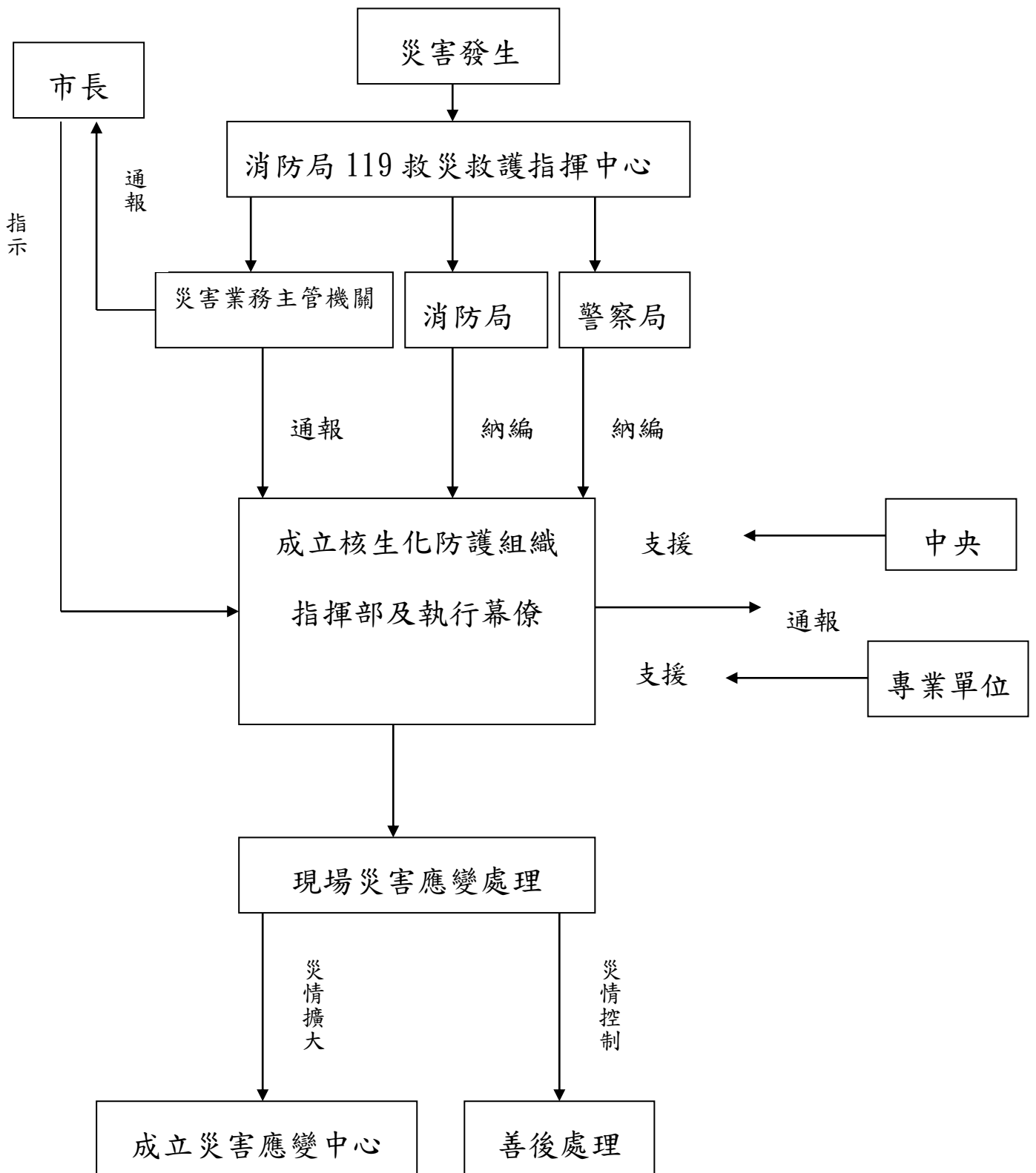
柒、注意事項：

- 一、當獲知有核生化危害發生或核生化物質需要處理時，本府到達現場之編組人員，必須依預先做適當個人防護並劃定管制區域做好現場警戒。
- 二、對於面對之災害由計畫組人員經蒐集災害現場相關資訊，並評估本府所屬之技術人員及裝備器材無法因應處理時，應即提出申請支援之單位、人員或裝備器材種類及數量等計畫向指揮官報告主動向中央權責單位申請專業處理小組支援。
- 三、如經防護組織指揮官判斷，災情有持續擴大之虞時，應向（市長）報告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四、指揮官下達申請支援決策時，即應由連絡官負責相關申請及連絡事宜，並適時使用電子通訊傳輸系統，利用線上相關核生化資料庫諮詢相關防救災資訊。
- 五、於申請支援單位尚未到達前，計畫組仍應擬具相關行動方案，以因應即時災情處理及防止災情擴大。
- 六、技術及行政支援：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平時即應與中央及各專業處理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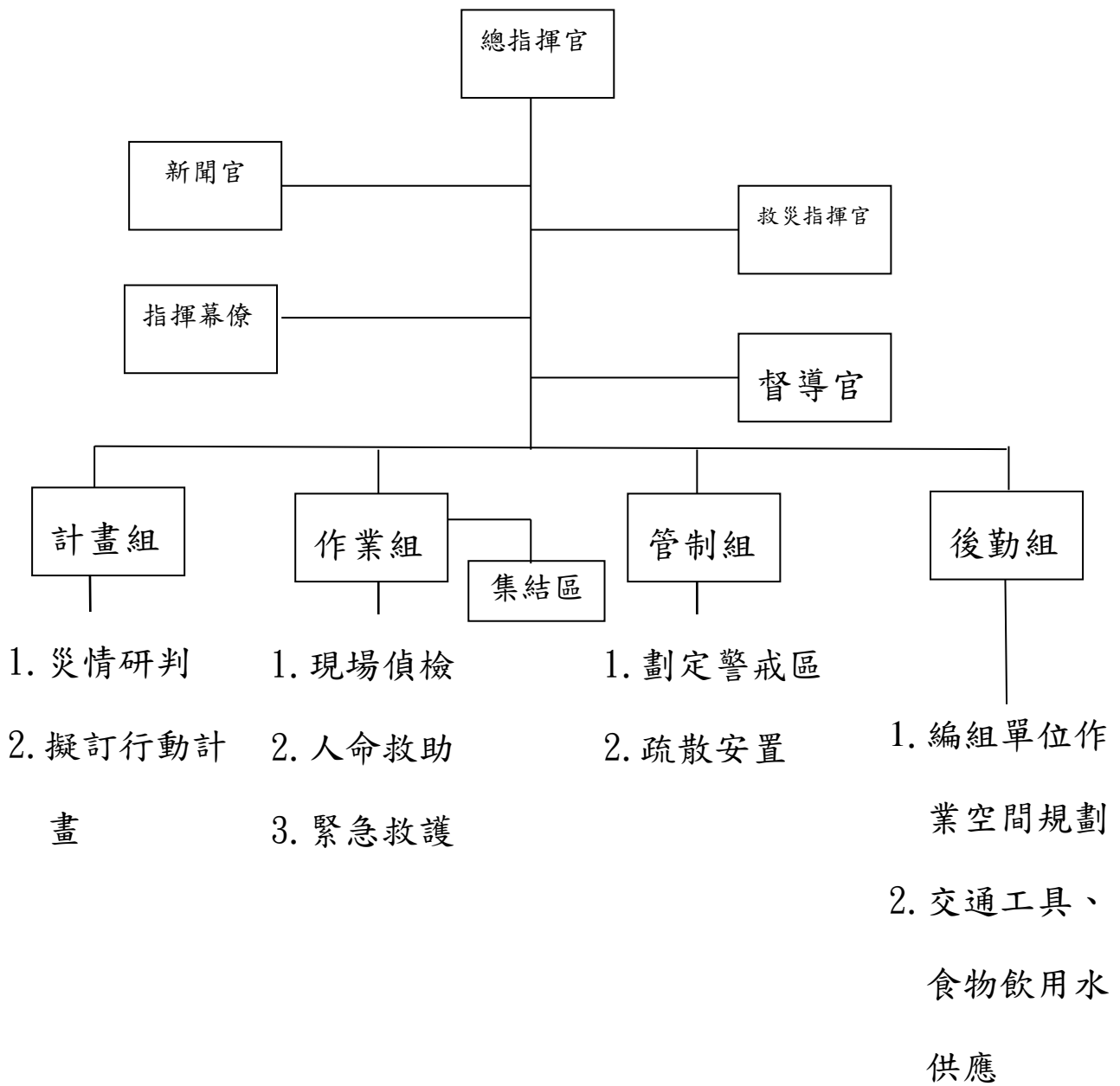
諮詢小組（如：內政部消防署核生化災害搶救諮詢專家群、環境部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建立聯繫窗口，並進行訊息交換，以利災害發生時能隨時請求支援因應。

捌、教育訓練：

- 一、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演習動員計畫，模擬不同災害情境辦理演練，使各編組單位能熟悉運作機制。
  - 二、由環保局提供第一線救災及管制人員（消防局、警察局），於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及輻射災害人命救助、現場管制時所必要防護措施訓練，並應加強所屬編組成員於毒化災及輻射災害現場研判、偵檢及提供專業支援之訓練。
  - 三、由衛生局提供第一線救災及管制人員（消防局、警察局），於執行生物病原災害人命救助、現場管制時所必要防護措施訓練，並應加強所屬編組成員於生物病原災害現場研判、偵檢及提供專業支援之訓練。
  - 四、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利用各種方式教育民眾正確核生化防災觀念。
- 玖、經費支出：本任務編組各項經費支出由各權責機關行政業務費用勻支。
- 拾、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核生化聯合防護組織災害處理流程圖



臺北市核生化聯合防護組織架構圖